2019 年尖山区人民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要求,特向社会公布 2019 年尖山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统计数据时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,现在双鸭山市政府网站和尖山区政府网站公开网进行公开。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,请联系:尖山区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,联系电话: 0469-4240836; 邮箱 jsqzfb@163.com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19年,尖山区政府以履职尽责督促检查为宗旨,认真执行信息审核发布制度和主动公开及依申请公开办事程序。 尖山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,政府信息公开咨询、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均得到了顺利的发展。

尖山区政府在市委、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,团结依靠全区人民,充分调动和凝聚一切积极因素,统筹做好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各项工作,全面推进决策公开、执行公开、管理公开、服务公开、结果公开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,着力推进政策解读和社会关切回应,规范依申请公开,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环境持续优化发挥积极推动作用。自觉接受群众监督、使权力在阳光下运行的重要举措,转变观念,扎实工作,创新开拓,基本满足了社会对我区信息公开的需求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 制作数量	本年新 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								
规章	0	0	0								
规范性文件	1	1	1								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					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減	处理决定数量								
行政许可	15	1	16								
其他对外管理服 务事项	0	0	0						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					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減	处理决定数量								
行政处罚	367	-1	366								
行政强制	18	1	19								
	第二十条第	第(八)项						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増/減	信息内容						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0								
第二十条第(九)项											
信息内容	信息内容	信息内容	信息内容								
采购项目数量	0	0	0 2						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		申请人情况								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等于											
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自然人	商业 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他	总计		
	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	
	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	
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		
	分处理	部分公开(区的,只计这一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	
Ξ		1. 属于国家 秘密	0	0	0	0	0	0	0		
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三) 不予	2. 其他法律 行政法规禁 止公开	0	0	0	0	0	0	0		
		3. 危及"三安 全一稳定"	0	0	0	0	0	0	0		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		
	公开	5. 属于三类 内部事务信 息	0	0	0	0	0	0	0		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	

		7. 属于行政 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供	1. 本机关不 掌握相关政 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 信息需要另 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 请内容仍不 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不处理	1. 信访举报 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_		4. 无正当理 由大量反复 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 机关确认或 重新出具已 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	
	尚未	总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复议后起诉							
维持	维纠结审	审	1 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通过一年来的努力,我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,但是也存在一些问题:一是群众最关心、反应最强烈的热点、难点问题政府信息公开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强;二是工作人员在对制度和规定的学习理解上存有偏差,还不能灵活运用相关制度来应对实际工作;三是政府信息公开分类不准确、不规范的现象不同程度地存在。

2020年,尖山区政府将采取以下措施积极改进:

一是提高认识,转变思想。提高各部门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,加强信息公开的检查力度和考核机制,强化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落实。加强信息公开人员的业务培训,印发

信息公开平台操作指引;提高部门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依申请公开的工作水平,做好依申请公开的疑难复杂问题分析、典型案例指导。

二是进一步加强人员的培训和管理。把信息公开工作列入 各类干部培训的科目,加强对各信息公开责任单位的工作人员、 特别是领导干部的培训,切实增强公开意识;指导做好机构变 更、人员变更的衔接工作,并继续开展第三方评估工作,对信 息公开工作及时查漏补缺,不断提高业务人员工作能力和水平。

三是丰富政务公开内容,探索政务公开新模式。积极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,加强政务公开的平台建设,学习借鉴其他省、市、区的先进做法,推动各部门在主动公开、政策解读、公众参与等方面不断探索创新,将创新意识渗透到政务公开工作上。力求我区在政务公开重点领域上更加深入、效果上体现需求、渠道上更为便民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